

激光近视手术病人须知

- 定义
- 禁忌症
- 术后注意事项

一、定义

近视除了可以用眼镜、隐形眼镜来矫正外，也可用雷射手术方式矫正，雷射近视手术有二种：一种是「准分子雷射原位角膜整型术」，另一种是「准分子雷射角膜整型术」。

二、禁忌症

- (一) 有眼部活动性炎症如急性结膜炎，角膜炎、泪囊炎等。
- (二) 患有圆锥角膜，青光眼，干眼症等疾患者。
- (三) 曾发生过眼底出血，视网膜脱落的患者。
- (四) 患有糖尿病，瘢痕体质，胶原病以及影响角膜伤口愈合的疾病患者。
- (五) 重度弱视的患者。
- (六) 常夜间开车的高度近视的驾驶员。
- (七) 对视力要求极高且思想顾虑极重者。

三、术后注意事项

- (一) 手术当天眼睛会用纱布及眼罩包起来，不可自行拆除，要等隔日回诊时由医师或护理人员帮忙拆除检查，并请自行保留取下之眼罩。回诊时请带手术当天开立的药品。
- (二) 手术后前几天，眼睛伤口有刺痛、异物感为正常现象，不用紧张；但有剧烈疼痛或任何异常现象，请速回门诊或急诊检查。
- (三) 手术后两周内，绝对不可用手揉眼睛，白天可用墨镜或眼罩保护眼睛；晚上睡觉一定要戴眼罩，以免无意识中用手揉眼睛。
- (四) 手术后隔天、第一周、第二周、第一个月需回门诊追踪，若有任何问题可当面请教医师。
- (五) 洗头请用仰头洗，避免洗发脏水流进眼睛造成感染。
- (六) 不要让化妆水及洗脸水跑进眼睛内。
- (七) 手术后一个月内（尤其睡眠时）尽量带着眼罩护盖，防止外力碰撞即便是轻揉眼球亦应避免，否则角膜瓣移位，恐将损及最佳视力
- (八) 为了安全起见，手术后一个月内虽已具备驾驶所需视力，仍应尽量避免驾驶。
- (九) 日常活动或运动并不受限，但游泳请延至手术后 1~2 个月。

本著作非经著作权人同意，不得转载、翻印或转售
著作权人厦门长庚医院